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684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5 月修订）第六号——定期报告》，中信证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 2024 年度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证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信证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信证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信证券 2024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684 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为 2024 年度中信证券披露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程海良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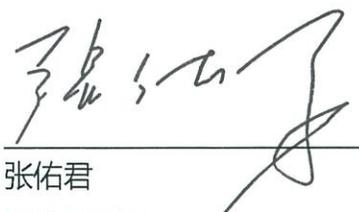
2024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	-	-		

此汇总表已于2025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张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西志颖

西志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

